附件二

表航 402

董 監 事 、 股 東 名 簿

姓　　名	出生年月日	地　　址	身分證統一字號	出資額	備　　註

填表說明：1. 股票上市公司請填列董事、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。
2. 非上市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董事、監察人。
3. 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紙張規格：A4)